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 7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母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可能的戰略重組事宜，涉及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的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可能重組事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重組事項仍在商談之中及可能有所改變，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可能重組事項進行，其仍需要獲得, 包括但不限於, 國資委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第三方已告知本公司其將尋求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確認或申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幷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6.1 條注釋 6 項下之豁免其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票（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或將會持有的除外）的義務。本公司亦獲悉，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三方尚未提交申請，但其會儘快提出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可能或可能不授予此等確認或豁免，可能重組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如下：

（1） 內資股：2,461,596,200 股

（2） H 股： 2,144,887,000 股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列可能重組事項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就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不繼續進行要約之決定刊發任何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要約期已自該公告發佈之日起開始，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某一類相關證券 5%或以上之人士） 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可能重組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商談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 26.1 項下的對本公司股票的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公佈之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張建衛（副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